



海渡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綜字第〇〇〇一六三二號

附件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

主旨：公告「海渡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老海渡火力發電廠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依經濟部能源政策以燃煤發電廠進行評估，可有條件接受開發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、為維護當地空氣品質，本案應採空氣污染防治措施，包括：

1. 硫氧化物、氮氧化物之排放濃度最大值均應低於 60ppm，連續性監測之小時平均值均應低於 50ppm；排放總量部分，粒狀污染物應低於每年 610 噸、硫氧化物應低於每年 2900 噸、氮氧化物應低於每年 1360 噸。未來環境保護機關如依法令訂定更嚴格之排放標準，應從其規定

2.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如於中部空氣品質地區實施總量管制，開發單位應配合其相關削減計畫

3.未減低本計畫產生之粒狀污染物排放量，開發單位應訂定植栽及清掃道路計畫，並據以執行

(二)、為維護當地生態環境，本案之監測計畫應包括：

1.應設立乾、濕沉降監測站，監測雨水氫離子濃度指數(PH)、硫酸鹽(SO_4^{2-})、硝酸鹽(NO_3^-)、乾沉降之硫酸鹽(SO_4^{2-})、硝酸鹽(NO_3^-)，其站數應與環境監測計畫之空氣品質測站一致。

2.開發單位應針對台中港飄飛砂整治區(高美溼地)，以及鄰近之台灣特有種植物大安水蓑衣生育地，持續進行環境監測，並成立巡查保育小組，每年應編列相關經費配合當地政府進行保育工作，如遇有不良影響，應立即因應處理

3.電廠溫排水排放口周邊、漁港及人工漁礁區，應列入環境監測計畫，並有因應對策

(三)、本案基地北面如畫入野生動物保護區，開發單位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採取因應措施。

(四)、本計畫涉及漁業補償部分，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、應盡速規劃最終灰塘貯存設施，並於營運後一年內，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。

(六)、電源輸配線架設基座及行經路線涉及當地居民權益，應向受影響之居民說明，並適當處理及回饋

(七)、對於可能產生意外災害之部分，應訂定緊急應變、處理、補償及防災措施、並定期演練。

(八)、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、協調，訂定敦親睦鄰回饋措施，據以執行。

(九)、有關防風保安林之解編，應依森林法規定辦理。

(十)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(十一)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(十二)、由開發單位邀集當地鎮公所、居民代表及環保單位組成共同監督小組，並就當地發生氣喘病之病例進行流行病學之研究，及提因應對策。

二、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：如附件